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 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 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关连交易

于2011年8月24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订立雇员借用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将其16名雇员借 予天津城投,总费用为人民币4.100,000元(相当于约4.920,000港元)。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上市规则,雇员借用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雇员借用协议项下应付费用总额占适用百分比率5%以下,因此,雇员借用协议仅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须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雇员借用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1年8月24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订立雇员借用协议。雇员借用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1年8月24日

订约方

- (a) 本公司,作为借出方;及
- (b) 天津城投,作为借入方。

雇员及期限

根据雇员借用协议,本公司同意自2011年8月25日至2011年12月30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将其16名雇员借予天津城投。将予借出的雇员包括专注技术咨询及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工程及管理员工。

费用及支付条款

雇员借用协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4,100,000元(相当于约4,920,000港元),将由天津城投按以下方式结算:

- (1) 人民币2,800,000元须于2011年8月25日起计10个工作天内支付;及
- (2) 余下人民币1,300,000元须于雇员借用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天内支付。

上述费用乃由订约各方参考16名雇员的现有薪金后公平磋商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费用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雇员借用协议的其它条款

雇员借用协议期限内,天津城投须负责雇员的工作安全及承担其它相关管理责任。雇员的薪金、 补贴、公积金及保险则由本公司继续支付。

订立雇员借用协议的理由

订立雇员借用协议可令本公司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及为本公司带来收入。借出雇员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运营。

雇员借用协议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雇员借用协议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 天津市贷款 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建设、设计、道路收费、维修 及保养、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环境保护技术和产品的开 发及经营。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其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络、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经营公用设施;持牌经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经营建筑物料、装饰物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咨询。

上市规则的涵义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雇员借用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雇员借用协议项下应付费用总额占适用百分比率5%以下,因此,雇员借用协议仅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须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钟惠芳女士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乃与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雇员借用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雇员」	指	本公司雇佣的16名雇员,将根据雇员借用协议借予天津城 投
「雇员借用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借出16名雇员而于2011年8月24日订立的协议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某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并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

最终控股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

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

司51.83%股权

就本公告而言,按人民币1.00元兑1.20港元的汇率计算。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文辉

中国,天津 2011年8月24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钟惠芳女士;两名 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洁英女士组成。